

保安事務委員會

待議事項一覽表

(截至2004年1月9日的情況)

建議的討論時間

委員建議討論的事項

1. 香港特別行政區身份證計劃

在2001年2月14日特別會議席上，政府當局答允定期向事務委員會匯報香港特別行政區身份證計劃的進展情況。政府當局已於事務委員會2002年7月10日會議席上，向委員匯報第二次私隱影響評估研究的結果，以及在智能式身份證加入與出入境事務無關的用途的最新發展。《2001年人事登記(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及其他感興趣的議員曾於2003年3月8日參觀入境事務處，觀看有關智能式身份證系統新工作程序的示範。

有待確定

在《2001年人事登記(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進行商議的過程中，政府當局承諾——

- (a) 在人事登記處處長指明智能式身份證系統開始運作的日期前，向保安事務委員會簡報該系統的實施進度；

(註：已於2003年6月17日向議員進行實地製作示範。)

- (b) 與私隱專員磋商制訂實務守則，訂明收集、使用及查閱智能式身份證資料和進行私隱循規審核的規則；

(註：入境事務處處長將於2004年年初委聘顧問進行第四次私隱影響評估，是項評估的結果將用以協助制訂實務守則。)

- (c) 在完成審核工作後向立法會提交私隱循規審核報告；

- (d) 先向有關的事務委員會作出簡報，然後才提交附屬法例，就在智能式身份證晶片內加入與人事登記無關的新用途作出規定；及

- (e) 透過香港駐海外經濟貿易辦事處推行宣傳計劃，通知海外的香港特區永久性居民有關身份證換領計劃的事宜，以及他們必須在回港後30日內申請新身份證的規定。

(註：政府當局表示已由2003年8月開始，在香港駐海外經濟貿易辦事處協助下推行有關的宣傳工作，包括在報章刊登廣告、派發單張及張貼海報。)

《2001年人事登記(修訂)條例草案》已於2003年3月19日獲立法會通過，並已於2003年5月12日開始實施。政府當局提交的身份證計劃進度報告及第三次私隱影響評估的最後報告，已於2004年1月8日隨立法會CB(2)905/03-04及CB(2)917/03-04號文件送交委員。

保安局局長已根據《人事登記條例》發出命令，指示某些人士申領新身份證。為研究該等命令而成立的小組委員會已完成其研究工作，並已於2003年6月27日向內務委員會作出報告。該等命令已於2003年7月10日開始實施，而全港身份證換領計劃亦已於2003年8月18日展開。為了就身份證換領計劃的第二周期工作作出準備，保安局局長已發出另一項命令。該項命令於2003年12月12日在憲報刊登，目的是邀請在1958至1963年出生的人士申領新身份證。倘獲得立法會以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通過，該命令將於2004年2月5日開始實施。

2. 跟進和警方於2002年4月25日採取行動停止繼續在遮打花園進行公眾集會並向記者使用手銬的事件有關的事宜

事務委員會曾於2002年5月10日會議席上，討論和警方於2002年4月25日採取行動停止繼續在遮打花園進行公眾集會並向記者使用手銬的事件有關的事宜。委員同意待政府當局就委員在2002年5月10日會議席上提出的事項及法律顧問擬備的問題作出回應後(就委員所提事項作出回應的文件已於2002年6月25日隨立法會CB(2)2414/01-02號文件發出)，進一步討論有關的事宜。

有待確定

政府當局表示，就2002年4月24日在立法會大樓停車場發生的事故而被捕及被檢控的人士進行的刑事審訊，已於2002年11月6日審結。在被檢控的5

名人士當中，有兩人被裁定罪名成立，而他們均沒有就有關的定罪及／或判刑提出上訴。

秘書處已發出由法律顧問擬備，建議向政府當局提出以便作出回應的問題一覽(於2002年12月2日發出的立法會CB(2)504/02-03號文件附錄I)，以徵詢委員的意見。為協助事務委員會研究該等問題，法律顧問亦擬備了議員於2002年5月10日特別會議席上提出的問題／索取的資料，以及政府當局所作回應的一覽表(於2002年12月2日發出的立法會CB(2)504/02-03號文件附錄II)，以供參閱。

經委員同意，上述擬議問題一覽已於2002年12月6日送交政府當局。政府當局就該等問題作出的回覆，已於2003年1月3日隨立法會CB(2)800/02-03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民政事務委員會曾於2002年7月17日會議上，討論保障新聞自由及警方有關傳媒採訪的指引的事宜。政府當局已因應民政事務委員會的要求，提供文件以說明當局在2002年7月至12月間，就警方設立採訪區的指引與傳媒代表進行磋商的結果。該文件已於2003年12月8日隨立法會CB(2)578/03-04號文件送交保安事務委員會委員參閱。

3. 《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草案》的生效日期

在審議《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草案》生效日期條文的過程中，《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草案》委員會認為，在未制定修訂《建築物管理條例》，賦權業主立案法團向樓宇安全貸款計劃申請貸款的法例前，條例草案不應開始實施。政府當局將於時機成熟及情況許可時擬備文件，載列其對實施條例草案的意見及建議，供事務委員會討論。政府當局亦答允在未獲得事務委員會絕大多數委員支持之前，不會實施該條例草案。

有待確定

4. 《警察程序手冊》內有關檢取財產的指引

《卡拉OK場所條例草案》委員會在商議交回被檢取財產的時間的過程中，曾參閱《警察程序手冊》中的一般指引。法案委員會一名委員認為，《警察程序手冊》中的有關指引應載列更多資料，例

有待確定

如是否絕對有必要進行檢取、應檢取的物品數量，以及所檢取數量會否具懲罰作用。法案委員會同意將有關事宜轉交事務委員會跟進。

5. 法律改革委員會發表的《規管收債手法報告書》

法律改革委員會已於2002年7月30日發表《規管收債手法報告書》。涂謹申議員建議事務委員會就該報告書進行討論。

有待確定

6. 警方檢討“須留紀錄的罪行”名單的機制及把該名單的檢討結果向外公開的事宜

由《2002年土地(雜項條文)(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轉交事務委員會處理，以便跟進警方檢討“須留紀錄的罪行”名單的機制及把該名單的檢討結果向外公開的事宜。有關資料已於2003年1月24日隨立法會CB(2)1030/02-03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有待確定

7. 政府當局監察反恐怖主義措施

在《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草案》委員會進行商議的過程中，政府當局答允定期檢討有關法例所載的反恐怖主義措施，以確保該等措施切合國際趨勢。法案委員會同意將監察反恐怖主義措施的事宜轉交事務委員會跟進。政府當局已於事務委員會2003年2月20日會議上，提供和若干海外司法管轄區的反恐怖主義法律有關的最新資料，詳情載於立法會CB(2)1113/02-03(03)號文件。

有待確定

國際特赦組織香港分會有限公司就《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所提交的意見書，已於2002年10月25日隨立法會CB(2)170/02-03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政府當局就該意見書作出回應的文件，則於2002年11月19日隨立法會CB(2)411/02-03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按照委員提出的建議，事務委員會已於2002年12月5日會議上討論有關“打擊香港恐怖主義活動的措施”的事項。

政府當局曾於事務委員會2003年1月16日及2003年2月20日會議席上，就《2003年聯合國(反恐怖主

義措施)(修訂)條例草案》所載建議諮詢事務委員會。該條例草案旨在實施對付恐怖主義活動的有關國際公約，以及為使保安局局長可有效凍結不屬資金的恐怖分子資產而訂定措施。政府當局其後於2003年5月21日提交該條例草案。立法會已成立法案委員會，對條例草案進行研究。

8. 跟進有關打擊非法勞工的措施

委員曾於事務委員會2003年11月13日會議上討論打擊非法勞工的措施。主席在會議上建議於日後舉行的會議再行討論此事。

有待確定

政府當局可能建議討論的事項

9. 在九龍塘浸會大學道第H1區設立消防局暨救護車站及九龍消防總區總部

有待確定

10. 因應國際民用航空組織針對在飛機上行為粗野的乘客而訂定的法例範本所制定的條例草案

有待確定

11. 實施輸入內地人才計劃的進展情況

有待確定

12. 香港特別行政區身份證計劃的進展情況

有待確定

13. 喜靈洲綜合監獄的第一階段可行性研究

有待確定

14. 在沙頭角管制站提供額外辦公地方及進行小型改善工程

有待確定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4年1月9日